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

截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404,38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861%,最高成交价为 5.1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5,380,500.31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4.46 元/股,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21,404,388 股,上述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非交易过户等情况

### (一) 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89078”。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21,404,388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43.4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5,843.4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股受让价格为2.73元,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5,843.40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5,843.40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1,404,388股标的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已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73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50%、50%。持有人各期可归属的权益份额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21,404,388股已全部用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出资认购并代为持有本次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但仅为预留份额代为持有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在持有人会议上不具有表决权。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

份额，该等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但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并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放弃在持有人会议上的表决权。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能控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因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的董事、监事而与天润联合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分红权、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股东放弃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

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天润工业的表决权比例。

（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均将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